

# 河北教育公報

旬刊  
第一二二號  
第一二二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嚴智怡啟事

智怡猥以凡庸與聞政教倘錫箴誨允佩韋弦乃承舊雨不遺薦牘紛至正宜同占彙進借重他山第廳中位置無多部署已定惜非廣廈難賦緇衣徒殷倚畀之情實乏延攬之術奉書遲報抱歉良深謹布悃誠伏希

宥察

## 本報目次

### 命令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關於駐軍損失尅期填表呈報由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河北教育公報仰購閱並繳價由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平津保各直轄學校專用汽車行駛長途務須攜帶執照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中華民國與外國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後增加一條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文)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新疆省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定名為乾德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令發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 法規

特別市組織法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譯著

各校急宜改革之點

文化藝術救國說

專載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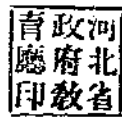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各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內開：『案查本省省立各校房舍，多被軍隊佔用，且經毀壞，須加修理。學款亦無着落。由嚴委員動議，經本府第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電各軍，迅速騰挪，學舍房屋器具，須經修理者，由教育廳調查擬定標準再行討論。至各校開學經費，交財政廳另行籌劃，各在案。除通電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廳訓令第六八號，關於駐軍損失一節，業經擬定表式，令速遵照填報在案。奉令前因，應再通令各該校，將前發表式，勉期呈報，以便擬定標準，呈請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廳長 嚴智怡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一號

令 各縣縣政府  
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查本廳現在刊行一種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出版一次，所有本廳令行事件，均登該報公布，與正式印文同一效力。其餘記能，亦均有關教育。凡本廳直轄各學校，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及縣立各種學校，均應按期購閱，以便遵照辦理，而資參考。除分令外合亟檢出一份令發該校

局 縣仰即查收，

並轉發縣立各學校購閱

仍收報價，按照規定數目，每三個月

由該局彙齊

繳廳一次，為要。

此令。

計發河北教育公報一份

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各直轄學校  
縣縣政府  
縣教育局

案奉

大學院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內政部函開：一查吸煙飲酒，為害甚烈，未成年之男女，更不宜有所沾染。本部有見於此，爰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六條，業經呈奉國府核准備案。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份，函請貴院查照通令遵照，一等由，並送規則一份過院，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規則一份抄發，令仰轉飭所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一份，奉此，合亟照抄原規則，令發該校局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嚴智怡

命 令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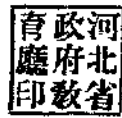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 天津 保定 直轄各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北全省汽車路管理局局長陳策呈稱：竊據稽查長黃若霖陳稱，轉據各稽查員報告，近來各汽車行開駛長途汽車，時有軍人不購車票，強行乘坐，商人賠累不堪，且軍人乘車往往不服查驗，又連日發見懸有各機關旗幟之汽車行駛長途，不服查驗，難免奸商假冒藉圖偷漏，呈請分別整理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獨商人受其損害，抑且有碍稅收，埋合呈請鈞府，俯予維持，通行各軍事機關，如有專用汽車行駛長途，務須攜帶各該機關負責執照，以杜假冒而便查驗，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請天津警備司令部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六號訓令，飭本廳，將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已廢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並舊約已廢，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發已廢各約清單（臨時辦法已見第一號本報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嚴智怡

### 已廢各條約清單

名 稱	訂約年月日	互換批准日期	滿期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中與日斯巴尼亞國天津條約	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西歷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與葡萄牙國通商和好條約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西歷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與義大利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	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與丹麥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	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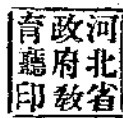
爲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四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會處局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行外，合亟頒發公佈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權度標準一份，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權度標準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嚴智怡

命 令

七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短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即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

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 各直轄學校  
各縣縣政府  
各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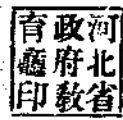
為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公字第二九九號內開：『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令開，查懲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校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 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大學院第五七四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政部函開：『案查接管前內務部卷內准前新疆省長公署咨開

命 令

九

擬將該省乾德城縣佐改升縣治，定名為乾德縣，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在案，除函復新疆省政府，並通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究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

廳長 嚴智怡

令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內開：為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同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  
政府教育廳印

廳長 嚴智怡

## 法 規

###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 第七章 附則

法 規

## 特別市組織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之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宜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衛生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

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局長  
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府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市政府之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經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

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政府徵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法 規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款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

審計院之監督

### 第六章 特別市之監督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于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

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瀆職情形時得呈請國

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由時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儲備外交人才起見依本條例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本條例僅於考試院未成立前適用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四條 所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事員錄用

第五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公布之

法 規

第六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八期 典試委員長監督典試委員會職員綜理典試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次長秘書長參事或司長

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其他國際法學專家或外交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二條 襄校委員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預擬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外交部荐任職以上之職員

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 外交部長得調用部員爲監試員並助理其他會務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後卽行撤銷

### 第三章 考紙

第十五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法學通論

第十七條 覆試之必要科目如左

一、政治學

二、外交史

法 規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經濟學

六、中外條約

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爲限  
覆試之選擇科目如左應試者得在左列各科中任擇其一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商法 四、刑法 五、財政學 六、商業學

第十八條 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第十九條 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所持之烟或酒及煙具酒具均沒收之

第三條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煙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河北政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秘書得設秘書處辦理一切機要事務

###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秘書掌管之事項細別之如左

法 規

一、機要文件之撰擬

一、機要文件之翻譯

一、文稿之審核

一、擬辦事項之審查

一、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各科得設股分掌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高等教育事項

二、國內外留學生事項

三、考試學位事項

四、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師範學校事項

二、職業學校事項

三、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五、檢定教員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小學校事項

二、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幼稚園事項

四、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五、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六、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第一股第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一、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三、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 四、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 五、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六、美術展覽會事項
  - 七、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 八、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九、改良風俗事項
  - 十、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十一、蒐集古物事項
  - 十二、保存文獻事項
  - 十三、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乙 第二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編輯本廳公報暨其他書報
  - 二、編譯教科書暨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
  - 三、擬訂各項教育規章
  - 四、審核所屬教育機關規章

- 五、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 六、審查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
- 七、其他編譯審查事項
- 八、宣傳講演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設第一股第二股第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股所掌務如左

- 一、收發各項文件
- 二、保存各項文件
- 三、繕校各項文件
- 四、典守印信
- 五、紀錄職員進退

六、撰擬不屬於各科之文牘

七、管理廳內參考用之圖書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教育統計

法 規

二、學術統計

三、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收支經費事項

四、登錄賬簿表冊事項

五、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六、購置物品事項

七、保管公有物及財產事項

八、管理進退公役事項

九、廳內清潔衛生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科員其員額依秘書處暨各科掌管之事暫置 員至 員

第十條 前後各科所置之科員得指定一人主任一股或兼辦二股以上之事務

第十一條 組織條例第五條暨第七條規定之辦事員雇員其員額依秘書處暨各科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三章 辦事規程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二條 本廳現在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七時至十一時午後三時至六時但遇緊要事件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廳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放假日期表所定

第十四條 本廳秘書處暨各科於每日辦公時間外暨放假日至少須有一人輪流值日

第十五條 秘書處暨各科各設考勤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簽名其上按日呈送廳長查核

第十六條 本廳人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廳人員如因病或因私事不得不請假時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廳爲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廳務會議秘書處暨各科得設處務或科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處科聯席會議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二節 文件收發事項

第十九條 凡接收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並擬定主管呈經廳長閱覽後由秘書處發還分交各科辦理

第二十條 凡外來文件附有冊據表單者收發員應先查點數目是否相符知有錯誤得拒絕不收

第二十一條 外來文件經查點相符後應照給收條或蓋戳交信差帶回

第二十二條 每日在散值以後所收文件應分別緊要普通兩項普通文件得於次日送閱緊要文件應即封送廳長察核

第二十三條 凡外來電報除密電由秘書處翻譯外其普通電報即由收發員繙譯摘由掛號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電報外發密電由秘書處譯就交收發員送由省政府秘書處譯電股照發并不錄由普通電報由收發員摘由掛號送譯電股譯發

第二十五條 凡收到急電或密電在散值以後者照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收到加蓋火漆或書明密件字樣文件不得拆封只在封皮上掛號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凡直書廳長或各職員函件應另立簿登載分別呈送不得拆封廳長或各職員拆閱函件係有關公事者得交收發員補發掛號

第二十八條 凡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文件須於收文簿逐一註明其現洋等件即交會計收存

第二十九條 各科收到分交文件應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查核批明存辦字樣其應辦之件由各科長分交各科員辦事員辦理並授以辦法大要

第三十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辦理各項稿件應先送經科長核閱後再用送稿簿送交秘書核閱轉呈廳長判定

第三十一條 各項稿件之辦理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經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科擬辦之稿有關舊案者應檢齊全案卷宗隨稿送核

第三十三條 分交各科文件經科長查核之應存查者須由科簽註理由送由秘書轉呈廳長核定後再行歸檔

第三十四條 凡遇關係二科以上之事件應由關係各科會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已經判定之文稿發交各主管科繕正畢送第四科校對蓋印交由收發員摘由登記編定號數並登入發文簿立即封發

第三十六條 各項文件印發後應即將該文稿登記歸檔

第三十七條 各項文件之撰擬核定暨繕校均須本人署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每星期一應造具前星期分交各科文件表送交各科將已辦應存未辦各件分別填明再由收發員照繕送由秘書處轉呈廳長查閱

第三十九條 凡蓋用廳印各文件應逐件摘由編號並將用印顆數登記簿內以備送呈廳長查閱

第四十條 秘書處暨各科相互間文件之授受均以蓋章爲憑

第三節 會計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計應依法定期限編製經常預算呈經廳長核定後送財政廳審查

第四十二條 本廳行政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費依預算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費以不超預算額爲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廳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會計每月編造本廳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呈請廳長核閱後呈送省政府查核轉送監察院審查

第四十四條 會計應立現金出納支出分類及其他各種補助賬簿  
前項各種簿記無分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廳職員俸給及雇員薪津每月由會計按照應發數目開送主管科長查核無誤呈經廳長閱覽後由本人親自簽收不得代領唯因特別事故經廳長核准或出差人員委託代領人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夫役工資每月發給時由各役親自具領

第四十七條 本廳職員俸給雇員薪津夫役工資均於月終發放不得預先支領但有特別事故經廳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庶務事項

第四十八條 凡購買物品均須由職員親往購買其價值細微者得派人辦理仍須職員隨時審查

第四十九條 購置物品價值較重者應由主管科長呈請廳長核定後再行購買關於修繕建築需費較大時亦同

前項用款如超過預算時得由會計主任呈明廳長裁減或停止

第五十條 物品購入須隨時付款者應由主管科長核定於該發票上蓋章送交會計核發

第五十一條 凡舖戶以經摺發送物品者每于月終結算一次分開清單收據交由主管科長核定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零星雜支如車力等其無商號憑單收據者得由庶務員繕具領單經主管科長核定送交會計核發

第五十三條 庶務員因特別理由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款時經主管科長之許可得具預領證向會計預支俟開報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會計核編將預領證註銷交還

第五十四條 購入物品須分別消耗存儲登入簿記其有繼續使用之性質者除於物品上編號外應妥為保管如係零星物品不便編號者須詳記其品名式樣數目

第五十五條 物品之發給須由請領處科填具領用物品單照單發給其本科取用者亦須填具前項單據以明責任

第五十六條 領用物品單須於登記後按日檢齊分別處科妥爲保存俾有疑義時便於調查

第五十七條 每屆月終須將消耗物品購入簿消耗物品支給簿按件各結總數轉登現計表

第五十八條 存儲物品如有毀損不堪用者須由領用處通知庶務員俟審查確定將物品廢狀並月日註明以便銷號

第五十九條 存儲物品經編號後各科處不得隨意移動如有特別事故必須移動時須通知庶務員如查係永久移用者應將處所及號數改編

第六十條 本廳公役由庶務員商承主管科長派定後令其各覓舖保書立保單其或怠惰或有過失者得分別重輕隨時開除或罰薪以示懲戒

第六十一條 本廳各處應飭夫役勤加掃除務使清潔

####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以廳長核定之日施行

#### 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局長直隸於教育廳秉承縣長主管全縣教育事宜縣視學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規程

另定之

第三條 教育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畢業於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 二、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既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就具有前條資格者遴荐三人呈請教育廳擇委但遇特殊情形得由教育廳直

接委任如遴荐時具有前條資格人員不敷得暫照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委

- 一、曾任中等學校校長者
- 二、曾任縣教育局局長者
- 三、曾任省縣視學者

以上三項資格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任職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限

第五條 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

務但遇經費不充時得以一委員兼辦兩區教務

第六條 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請由縣長委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教育局長有籌畫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監督縣教育財產之職責

第八條 教育局長每一學年終應將該縣全學年教育經過情形及下一學年教育計畫編爲縣教育年報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九條 教育局長之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教育局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一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另定之並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譯 著

各校急應改革之點

魯世英

一 確定訓育目標

學校訓育普通因缺乏明瞭的共同目標，以致教職員訓練學生時，無所依據，往往理想不同，寬嚴異趣；結果，不但使學生無所適從。而教職員間，亦往往發生意見與誤會。爲避免此種流弊起見，以後各校應以三民主義爲綱領，復參酌各校自身之特殊情形，以明定訓育標準。

二 促進體育普遍化

近來各校多偏重運動選手之養成，以爲對外比賽之用，藉以增高學校名譽；因而學校運動之設



備，輒爲少數學生所壟斷，而大多數之學生，反失去鍛鍊體格之機會，殊非新教育注重體育之本旨。嗣後各校應特別注意引起全體學生運動之興味，使學校體育普遍化。

### 三 提倡學生自動

學習是自動的反應作用，而決非被動的吸收作用，此乃學習心理學上所公認之事實。不過自動主義之重要，在理論上雖爲國內教育界所公認，然而事實上各校教授仍不免流於注入式。以後應力矯此弊，多與學生以自動之機會，以養成學生自動學習之興味與能力。

### 四 指導課外活動

在舊式學校內，教師除依時授課，學生除上班聽講外，幾無任何活動。結果，學生多變成書獃子，出校後不能適應社會需要，改造環境。嗣後應積極提倡課外活動，且由教職員參加指導，以培養學主團體生活之習慣，組織團體之能力，以及社會服務之精神。

### 五 培養良好校風

近來士風，日趨奢華，影響所及，識者憂之。欲救此弊，學校當局應竭力提倡崇尚儉樸之校風，以杜絕青年學子奢靡浮華之習，而對於煙酒嫖賭等惡習，尤以嚴加戒絕。

### 六 施行嚴格考試

近來各校考試，率多數衍塞責，失去促使學生用功之作用，影響學生學業之進步，殊非淺鮮。

以後各校不但應行嚴格考試，而且平時考試之次數，應當加多，考試方法，亦須改良。

### 文化藝術救國說

張厚璜

國家之強弱，不但與政治經濟有關，而與文化藝術，尤有最深之關係。如歐洲各國。軍備強盛者，固居多數。若瑞士國則地勢既小，又無若何軍備，惟以製造鐘表擅長，即可卓立於列強之中。由此可見藝術與國家關係之深矣。吾國藝術，經數千百年之衍進，實遠駕歐美而上，徒以吾國對於學術喜尙空談，不求實用，而今之學者，又未嘗窺見吾國文化之優美，動輒稱歐美諸邦，爲先進之國，嘻！亦過矣。即以音樂而論，西洋發明音階，在今千年以上，約當吾國之唐代，而吾國發明律呂，則遠出其前，縱使伏羲造琴伶倫製律之說，遠而難徵，但孔子以禮樂爲治國之本，孟子有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之說，則確鑿可據。由此觀之，歐美諸邦，何得爲先進之國乎，再以圖畫言之。吾國之畫，起於何時雖難詳考，然至宋時畫法已大備，故元朝之畫，又返於寫意，蓋物窮則變，乃自然之勢也。愚功時見西畫，皆以狀物逼肖爲能事，而近數年來，始趨於寫意一途，蓋亦自然之趨向也。由此可見西洋之畫，僅與吾國元初之畫相等，不過其物質較爲優勝耳，吾國人不知闡揚吾國之文化，故外國多有謂吾國爲無藝術之國者，且加以半開化之名，嗚呼！吾國何嘗爲半開化之國乎！故欲國家強盛，須保存其優美文化，蓋文化存在，則國家不能滅亡，故侵略主義者，欲滅人之國家，必先亡其文化，文化既亡，國家絕不能存在也。故愚謂文藝爲救國最要

之一點，不可輕忽視之也。但文藝自身力弱，須以政治之力輔助之，以政治助文藝，則文化藝術發展，國家自可臻於強盛之地矣。質諸大家，以爲如何？

## 專 載

### 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歷兩星期。現在敬將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業；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用於政治上革命尙沒有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教育；決

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撥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鑄，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准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總合起來，在形式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就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一下：

### 一 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可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尙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式上多所改變。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是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

，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為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變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山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俄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義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為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却正常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羣衆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為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為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獎優良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 二 普通教育

厲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急促擬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尅期制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 三 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院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定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

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團體，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 四 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歲費，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 五 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鍊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奮鬥能

力。

## 六 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受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爲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爲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 七 科學教育

我們爲提倡科學實驗，獎進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室，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 八 藝術育教

我們爲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的美術展覽會，和音樂演奏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 九 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 十 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收縮。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的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案不徒託之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眾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畏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眾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一七，五，二八。

###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 一 三民主義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廢止黨化教育名詞代以三民主義的教育

大會臨時動議

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根據兩廣提案

及下列兩案

一 請大學院確定三民主義為全國宗旨案

姜琦 邱椿

專 載

四十五

二 規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案

黃琬 福建

三 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

廣東廣西教育廳

本案共分十節

一 中小學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爲基本

中山大學

除第七節議決

二 中等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

移送中央黨部  
外餘均通過

三 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應以注重農業爲基礎

四 發展體育以爲培養民族實力之基礎

五 師範學校應獨立建設以維教育而固國本

六 設立教育學院爲今後教育建設之準備

七 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

八 設置獎學金以發展學術並扶助貧苦學生

九 保障教育經費之確實及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十 扶植私立學校教育案

十一 教育行政組

本案議決移送  
中央黨部

(未完)

中華書局出版

大

學

院

審

定

新中華教科書  
新中小學教科書  
中等農業教科書

奉贈樣本目錄

## 本報徵文啟事

啟者：本報為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為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為宏論，以光篇幅。無任企盼

### 徵文辦法

一 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各國新教育論文。3、國內外學校辦理情形。4、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二 投稿注意。1、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註明，以便查對。4、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註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 各公立學校之廣告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廣告價目表			
面	積	每	期
全	頁	四元五角	半年十八冊
半	頁	二元四角	全年三十六冊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 報價表 統按大洋計算

一	期	一	冊	一	角
一	月	三	冊	三	角
半	年	十八	冊	一元	八角
全	年	三十六	冊	三元	六角

外埠每冊加郵費一分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河北教育公報處

發行者

天津河北公園內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電話北局四百號

印刷者

天津河北獅子林  
河北省政府印刷所  
電話總局五二號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 △△本報例言

- 一、本報定名為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為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

## 革新的教育家

精神要專業化  
思想要科學化  
行動要紀律化  
生活要平民化